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債 務 人 陳維琦

許沛琪

一、債務人陳維琦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1,787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689,68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(二)新臺幣302,103元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維琦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沛琪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